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3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林亭君即京品詮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23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7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然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李嘉祥，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04 止，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
05 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
06 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
07 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
08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僅繳本息至113年7月31日，依約定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被告仍積欠本金14萬7,23
10 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借款契約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16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等件為證。而
17 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9 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5 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7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黃建霖